附件2

截至12月25日，对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青海省移交的第二十五批群众信访举报件23件，各责任单位均按要求上报调查处理及整改情况。根据督察要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在报纸、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布。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5 批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QH202312160016	2022年，海南州贵德县水车广场附近的黄河边，有人采砂，并将沙子都垃到贺尔加村老碳化硅厂。此外，在河东乡王屯村一社对面的河滩里也有人采砂，扬尘污染严重，近期虽已停止采砂，但不排除后期继续采砂的风险。	海南州贵德县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2022年，海南州贵德县水车广场附近的黄河边，有人采砂，并将沙子都拉到贺尔加村老碳化硅厂。”的问题。经核查，为保障航道通行能力，2021年，青海省水路运输管理局下达了《2021年航道养护补助经费的通知》（青水运〔2021〕12号），下达养护资金103.7万元，贵德县地方财政补充70万元。2022年5月，县交通运输局根据批准的《贵德县2021-2022年辖区航道养护补助经费使用方案》，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对水车广场码头港池清淤10800立方米，清淤料全部暂存于贺尔加碳化硅厂内，目前尚未按程序进行处置。综上，在水车广场附近的黄河边采砂不属实，实际为航道维护；清淤料暂存于贺尔加碳化硅场属实。 2.关于“在河东乡王屯村一社对面的河滩里也有人采砂，扬尘污染严重，近期虽已停止采砂，但不排除后期继续采砂的风险。”的问题不属实。通过实地踏勘及走访，河东乡王屯村一社对面的河滩无采砂现象，也从未发现采砂迹象，故“河东乡王屯村一社对面的河滩里也有人采砂”问题不属实。通过询问河湖管护员及查阅水行政执法大队和王屯村村级河湖管护员2021年—2023年王屯段河道巡查（督查）记录，2022年4月、8月、11月，县水利局按照贵德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水利部分）实施方案及贵德县2022年河道清淤方案，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在东河分阶段实施了清淤工程，累计清淤165421立方米。其中，青海仁同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依法拍得的141421立方米清淤料堆放在九社工业用地，尚未拍卖的24000清淤料用于防洪堤马道回填、加宽培厚及堆放场地平整。2023年12月4日起企业整治规范堆料点砂石料，在拉运过程中，从王屯九社沿东河堤岸经过王屯一社乡间道路进行拉运，过程中不排除产生扬尘污染的问题。故“扬尘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坚持问题导向，压实属地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和巡察工作力度，持续加大执法力度，防止在河道内滥采、乱挖砂石等现象。健全完善部门联合检查机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持续开展不定期巡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把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做实做细，确保各类环保措施精准落实到位。	加大监管力度，对碳化硅场内和王屯村剩余清淤料采取苫盖等措施，切实做好扬尘管控措施。	已办结	无
2	D3QH202312160017	城中区滨河南路海德堡小区的锅炉房噪音很大，每天下午到晚上11点左右以及凌晨4点到5点左右噪音最严重，影响休息。	西宁市城中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西宁市城中区海德堡小区锅炉房位于该小区东南侧，为独立建筑物，锅炉房距小区内最近的楼宇约20米，距隔壁七一路小学家属院约10米。 锅炉房西侧约5米处露天安装2台燃气调压箱，主要用于锅炉房供气。该锅炉房由西宁民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行与维护，每日3:00-6:00、9:50-11:50、14:30-18:00使用3台锅炉向小区商铺供暖；每日6:10-9:40、12:00-14:00、18:30-22:00使用20台锅炉向小区住宅供暖。根据现场检查时的实际情况，天然气调压箱噪声明显高于锅炉房噪声，反映的噪声来源主要是调压箱低压管道向中压管道反抽燃气所致。	属实	督促物业公司加强对锅炉房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有效防止噪声扰民问题。	1.城中区生态环境局向西宁民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达《一般环境问题整改告知单》，在中油燃气公司工作人员指导下，责令其对2台燃气调压箱外低压输气管道加装隔音棉。 2.整改完成后，礼让街街道办事处对七一路小学家属院1号楼、3号楼14户居民进行入户调查；饮马街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海德堡小区60户居民进行满意度入户调查，均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3	D3QH202312160015	城中区南川西路红星二巷向内100米，有个公用垃圾箱，里面异味严重，希望可以将垃圾箱搬到人少地方。	西宁市城中区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根据现场勘察，红星二巷向内100米周边有村（居）民22户（其中2户长期无人居住，7户对外出租，长期居住13户），该公用垃圾箱服务人口近200多人，由青海瑞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保洁和拉运工作，每日随满随清。偶有异味散发，该问题属实。	属实	对该垃圾箱进行日产日清，全面消杀，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1.青海瑞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诺每日（9：00-10:00）对垃圾箱进行调换，工作人员每日对更换的垃圾箱进行清洗，并用来苏水和84消毒液进行消杀（冬季每日不少于两次，夏季每日不少于四次），以减少异味，由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 2.针对“希望可以将垃圾箱搬到人少地方”的问题，因红星二巷道路宽度约4至5米，通道较窄，该投放点位于三角区域，仅能容纳作业半径为8米的吊臂车工作，由于受地形限制，暂无合适区域放置此垃圾箱。 3.12月17日下午，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就“是否同意搬离垃圾箱”问题，对此处长期居住13户住户开展入户走访，居民均表示不同意搬离垃圾箱。 该举报件所反映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7日办结。	已办结	无
4	X3QH202312160006	青海海湖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厂内多家违法制砂企业整改过程中，敷衍了事，避重就轻，仅拆除了少数附属设备，建议政府将其彻底整改，恢复厂区原貌，以防死灰复燃。	西宁市湟中区	其他污染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多家违法制砂企业不属实。2023年12月11日，湟中区收到受理编号为X3QH202312100007举报案件，案件反映内容为青海海湖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厂内六家砂厂违法生产。湟中区政府已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调查处理。经查，青海海湖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涉及砂石料、矿石破碎加工的企业4家，3家有环评手续，属合法经营，仅青海满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为未批先建项目。 2.仅拆除少数附属设备问题属实。2023年8月21日，湟中区生态环境局对青海满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环保手续前生产运行且污染问题突出问题提出整改要求，该企业于8月24日停产并拆除运输皮带、破碎设备及电机等设备，但由于厂房门前堆放有大量砂石，道路不畅，导致部分大型设备无法拆除和运出。接到X3QH202312160006举报件后，经现场核查，该企业三级沉淀池、压滤机等设施设备未拆除。	部分属实	拆除砂石生产线，恢复厂区原貌。	2023年12月19日，湟中区生态环境局对青海满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宁生责改字〔2023〕3-38号），责令企业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并同步要求企业于12月31日前拆除全部砂石生产设备。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QH202312160005	大通县有9家民营小水电企业，在此次中央环保督察曝光后，大通县政府要求企业整改，整改不完成自行退出，但有些手续仅靠企业无法完成，请求政府借鉴内地成功经验，帮助企业完成，而不是搞一刀切。	西宁市大通县	其他污染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9家民营小水电企业”问题部分属实。俄博图、纳拉滩水电站属国有企业，黄西、东风属集体企业，其余7座为民营企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轮第二批5个典型案例中对涉及大通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不严不实问题予以通报。 2.“整改不完成自行退出”问题不属实。《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批典型案例涉及西宁市小水电有关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23〕74号）明确要求“未按时完成整改任务的小水电站禁止入网发电”。 3.“有些手续仅靠企业无法完成”问题属实，“一刀切”问题不属实。就小水电问题整改作出系统安排部署，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工作时限。对“六件一证”合法性手续等整改内容，向企业解读政策，各部门积极配合，积极指导帮助企业按照行业规范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部分属实	要求企业按照“一站一策”要求完成整改，指导督促企业按照行业规范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1.大通县政府统筹各相关部门成立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对小水电进行地毯式摸排，实地查看，集中会诊，排查隐患，并制定小水电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 2.大通县水利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科级干部分别包联全县14座小水电站清理工作，下沉各小水电站开展工作，现场指导整改。 3.12月17日，召集小水电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企业对整改政策存在疑虑，会上解读相关政策，消除企业疑虑。	已办结	无
6	D3QH202312160014	湟中区多巴镇黑嘴村村民，称湟中区政府占用村子地，村子里大部分住户都已经搬离，还有少部分住户在住，拆迁的建筑垃圾都堆在村子里，无人处理，已经长达5年时间。	西宁市湟中区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多巴镇黑嘴村于2019年10月开始征迁工作，涉及拆迁农户736户，已签约500户，实际交付旧房200余户，剩余200余户未签约，由于疫情影响，该项目一直延迟至今，户均建筑面积680平米，每平方米产生垃圾0.7方，扣除回收可利用建材部分，现场现存垃圾19000余方。	属实	打造洁净家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1.制定《西宁多巴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西宁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信访举报案件整改工作方案》。 2.协调湟中区多巴镇人民政府、黑嘴村两委与管委会提前进行矛盾排查、化解纠纷，确保整改工作的顺利进行，通过湟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多巴镇人民政府、村两委三方验收后移交管委会统一管理。 3.根据现状可连片处置残值约10000余方，现已责令第三方(青海山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垃圾消纳协议（西宁市松家沟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通过清运、平整、围挡等措施对区域内残值进行整治、清运，因安全因素，部分旧房残值“开天窗式”拆除，约有9000余方，近期进行整理覆盖，防止扬尘污染。 4.西宁多巴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将紧盯问题，确保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整改。	属实	阶段性办结	无
7	X3QH202312160009	都兰县香加乡立新村王加木错利用和宗加镇政府的关系，在田格力村109国道旁，非法开垦红柳和梭梭林土地8000亩，非法倒卖给种枸杞的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另王加木错在巴隆乡伊克高力村开垦一万亩梭梭林土地。	海西州都兰县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举报与第十九批信访件X3QH202312100005号重复。 1.信访件反映的“都兰县香加乡立新村王加木错利用和宗加镇政府的关系，在田格力村109国道旁，非法开垦红柳和梭梭林土地8000亩，非法倒卖给种枸杞的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和调阅资料，都兰县宗加镇田格力村109国道北侧现查出非法开垦土地共计9203.06亩，其中信访件所称的王某开垦1600亩、都兰年年红枸杞专业合作社开垦1969.25亩、布某开垦2231.81亩、宗加镇林管站开垦260亩、王某开垦3142亩，所有违法行为人均已在2016年被处以行政处罚。信访件所称的王某非法开垦1600亩土地，当时地类属性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中显示为国有未利用地（沙地），2016年1月被依法处以160万元罚款，非法开垦土地交由都兰腾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都兰县人民政府投资公司），2016年8月信访件所称的王某与都兰腾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承包其开垦的1600亩土地，其中1560亩种植枸杞（912亩自行种植，648亩分别流转给裴某97亩、赵某75亩、吴某51亩、田某425亩进行种植），剩余40亩未利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显示该1600亩土地地类属性为其他园地。 2.信访件反映的“王加木错在巴隆乡伊克高力村开垦一万亩梭梭林土地”部分属实。经实地走访并调阅资料，信访件反映的地块位于都兰县巴隆乡伊克高里村塔温塔里哈遗址东北侧，2015年4月伊克高里村原党支部书记金某非法开垦2774.53亩村集体草原（该地块于2013年6月被划入青海柴达木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金某于2016年1月因非法占用农地罪被都兰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7月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处3万元罚金），非法开垦过程中，金某雇佣信访件所称王某的装载机开垦土地1000亩，鉴于该违法开垦行为主体为金某，因此并未对王某进行处罚。随后非法开垦土地由该村委会承包给宁夏籍种植户孙某种植枸杞，根据《青海柴达木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都兰分区）开垦土地生态恢复方案》，该地块2022年底退出种植经营，所种植枸杞目前处于自然生长状态。除此外，未发现信访件所称的王某还存在其他非法开垦土地、占林占草的行为。	部分属实	无	1.对信访件所称的王某非法开垦行为，都兰县原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9月立案调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2016年1月对王某依法处以160万元罚款，开垦土地交由都兰腾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 2.对金某非法开垦行为，都兰县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1月以非法占用农地罪对其提起公诉，7月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处3万元罚金。 3.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群众诉求，严格执行生态环保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8	X3QH202312160004	玉树州囊谦县吉曲乡原党委蒋书记、乡长公巴任职期间，在瓦卡温泉建了国家项目，将规模庞大的厕所建在河道边，所有污垢流入了瓦卡河里，对当地环境和居民健康带来了极大危害。	玉树州囊谦县	水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1.囊谦县吉曲乡政府为了改善当地居民的公共服务水平，于2021年投资20万元修建了公共厕所（旱厕），建筑面积59.09平方米，为混泥土结构，于当年7月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符合《青海省农牧区公共厕所工程建设标准》，不存在超规模建设的问题。 2.该厕所建筑结构地面为砌体，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了防渗措施，并在后方修筑了粪便封存坑挡墙，挡墙高度约为80公分，未向河道设置暗管及排污口，不存在污垢流入瓦卡河里的现象。 3.厕所区域所处河道，属于澜沧江的四级支流，是山区小支流，长年径流量极小。该厕所正面距河岸堤防约7米；背面设有粪便封存坑，封存坑距离河道12米，根据《青海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第6号令）规定，符合“堤防护堤地范围不应小于5米的规定”，该建筑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4.由于厕所所处区域地处偏远，距离乡政府驻地20公里，游客量极少，厕所内的粪便存量少，没有形成液体沉积、外溢现象，未对当地环境和居民健康造成影响和危害。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9	X3QH202312160003	民和县中川乡党委政府以招商为由串通青海茂源农牧有限公司恐吓欺骗群众，签定了土地流转合同，几年来该公司大张旗鼓的乱采砂石，向外销售，致使库区耕地和生态环境遭到了不可逆转的破坏。	海东市民和县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2016年，民和县实施中川乡现代农业休闲园建设项目，中标单位为青海茂源农牧开发有限公司。经该公司与中川乡美一村“两委”、群众代表协商，群众自愿以每亩每年900元标准流转美一村763亩土地，并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该公司按照土地流转合同支付了土地流转费用，中川乡党委政府不存在以招商为由串通青海茂源农牧有限公司恐吓欺骗群众，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情况。 2.2016年，青海茂源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在建设中川乡现代农业休闲园期间，在未取得许可的情况下，私自采挖鱼塘砂石，并进行销售。2017年5月，民和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拆除了该公司洗砂设备。2019年1月，民和县人民检察院就青海茂源农牧开发有限公司无证采砂、非法销售鱼塘砂石料一事，向民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4月，民和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青海茂源农牧开发有限公司赔偿国家矿产资源损失180.4467万元，判处罚金30万元；判处青海茂源农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万元；罚款已全部缴纳。自2017年拆除洗沙设备至今，未发现采挖销售砂石情况。 3.2021年6月，民和县实施中川乡美一村历史遗留废弃土地复垦利用项目，通过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道路和取土场恢复治理工程，恢复利用了土地29.1886公顷（耕地28.1398公顷），对库区耕地和生态环境进行了恢复。	部分属实	强化部门监管，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采行为。	民和县中川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美一村“两委”负责人就该信访事项向涉及群众做了解释工作。下一步，民和县将严格落实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执法监督，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采行为。	已办结	无
10	X3QH202312160008	城东区德令哈路南段（延伸段）的大圆山文化体育公园和穆斯林公墓之间的林地内垃圾遍地，长期无人清理。	西宁市城东区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城东区德令哈路南段（延伸段）的大圆山文化体育公园和穆斯林公墓之间的林地内垃圾遍地”问题属实。经城东区大众街街道办工作人员现场核实，穆斯林公墓和大圆山体育公园之间的林地内存在未及时清理的垃圾。 2.“长期无人清理”问题不属实。穆斯林公墓和大圆山体育公园之间的林地内环境卫生由城东区大众街街道办大圆山森林防火值守人员清理，但因面积较大无法全面兼顾，垃圾清理不及时。	部分属实	加强对林区内的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杜绝垃圾污染。	1.对大圆山文化体育公园和穆斯林公墓之间的林地区域进行围挡，杜绝上山群众垃圾随意丢弃现象。 2.对穆斯林公墓和大圆山体育公园之间林地内的垃圾进行了清理，整改完成后通过航拍巡查，已确认无垃圾残留。 3.大众街街道办事处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日常巡查和监管。	已办结	无
11	D3QH202312160012	城北区洁神路康泰花园至茂源海湖阳光中间路段，该路段目前损毁严重，下雨天污泥外溢，干燥天气扬尘污染。	西宁市城北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举报件反映路段长约70米，该路段存在裂缝、局部塌陷及坑槽等病害，车辆通行时造成扬尘，遇下雨时产生积水。2023年11月，城北区城乡建设局已按照道路现状对洁神路北段编制《城北区洁神路大修整治方案》，洁神路大修项目计划于2024年8月15日完成整改。	属实	对该路段实施大修整治，解决道路病害，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1.针对局部路面塌陷问题，城北区马坊街道办事处已采取临时性措施，对该路段约30平方米路面坑槽利用沥青刨铣料进行填埋平整处理并加强日常保洁。 2.加快洁神路大修整治项目，2024年8月15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12	X3QH202312160002	西宁市联通公司在城中区七一路344号省委家属院26号楼住房内安装基站等通讯设备，夜间噪音很大，有辐射，严重影响周边住户休息和健康。楼顶拉有一条50米电缆线未做固定，刮风天气噪音很大。以上问题，多次反映，没得到解决。	西宁市城中区	辐射、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该基站位于七一路344号省委家属院26号楼一单元15楼（复式楼）二层，系西宁市联通公司所有。 1.“夜间噪声很大，有辐射，严重影响周边住户休息和健康”问题不属实。西宁市联通公司于2016年8月9日—12月8日对该基站进行电磁及噪声监测（时段为：8:00—20:00、22:00—23:30），通过对典型类比基站电磁环境、声环境现状监测，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楼顶拉有一条50米电缆线未做固定，刮风天气噪声很大”问题属实。省委家属院26号楼外墙从基站所在楼层15楼至1楼楼顶设有1条通讯光缆线未进行加固，刮风时左右晃动产生噪声。 3.“以上问题，多次反映，没得到解决。”问题不属实。经核实，城中区生态环境局及礼让街街道办事处自2022年以来均未受理过与该举报件有关的信访投诉。	部分属实	固定通信光缆线，减少噪声，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1.西宁市联通公司制定整改方案。12月19日，已完成对基站机房地面加装隔音胶垫、26号楼外墙通讯光缆线改迁，并委托第三方对基站机房和1152室及1051室住户家中进行电磁辐射和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最高值为39.6分贝，夜间噪声最高值为35分贝，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标准限值，所测点位的射频电场强度和功率密度均低于国家标准《电磁环境控制限制》（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2.城中区生态环境局、礼让街办事处工作人员对省委家属院26号楼43家住户进行走访调查，结果均为满意。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无
13	X3QH202312160001	湟中甘河工业园区西区电投火电厂脱硫污水处理设备退出运行，脱硫污水排放到煤场外，通过厂区雨水管道偷排至厂外，并用清水冲洗雨水管道，欺骗环保部门说是地下水，雨水排口经常不定期向外排黑色污水或浑浊水。此外，刮风时厂内煤场扬尘污染严重，厂外灰渣堆积成山，扬尘更加严重。同时，企业对外公开的环保数据一旦出现异常就弄虚作假，数据失真。	西宁市湟中区	水、大气、其他污染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此件与2023年12月13日编号为X3QH202312130009*内容相似。甘河管委会于2023年12月20日办结，已督促该公司加强煤场运输车辆管理，立即对车辆运输通道煤粉遗撒痕迹进行清理，并建立长效清理机制。 1.“湟中甘河工业园区西区电投火电厂脱硫污水处理设备退出运行，脱硫污水排放到煤场外，通过厂区雨水管道偷排至厂外”问题不属实。该公司脱硫系统稳定正常运行，在线数据显示各项污染因子浓度均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特别排放限值。脱硫工段所产生废水经三联箱絮凝沉淀处理后部份回用于煤棚喷淋降尘，其余经管式膜预处理+蒸发器浓缩+烟道蒸发处理后，再利用蒸发器进行浓缩减量（凝结水回收利用）通过烟道喷雾干燥使废水完全气化并随烟气排出。 2.“用清水冲洗雨水管道，欺骗环保部门说是地下水，雨水排口经常不定期向外排黑色污水或浑浊水”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及水平衡分析，该公司8口雨水管网观察井内有地下水渗出，厂外雨排口内清水为持续流动状态并非清水冲洗管道后留下的死水。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雨排口清水进行采样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数据显示，水质各项因子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该公司煤场区域单独设置雨水收集及煤水处理系统，厂区其他区域内雨水经收集沉淀后排至雨水管网，未发现排口有黑色污水或浑浊水排放痕迹。 3.“刮风时厂内煤场扬尘污染严重，厂外灰渣堆积成山，扬尘更加严重”问题不属实。该公司厂内煤场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钢结构封闭式煤棚料棚顶部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在煤场西侧进行了地面硬化、设置了防风抑尘挡墙，同时全面进行了防扬尘覆盖，有效控制扬尘污染。现场检查时，发现路面干净且有洒水降尘痕迹。该公司厂外堆存的灰渣场铺设有抑尘网及喷淋降尘管线，扬尘问题得到有效控制。 4.“企业对外公开的环保数据一旦出现异常就弄虚作假，数据失真”问题需进一步核实。通过核对该公司全年执法监测报告、在线比对监测报告，数据均无异常，各项污染因子均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除在线监测以外的污染因子，重新开展复核检测。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日常监督管理，确保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针对复核检测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4	D3QH202312160010	群众称前期向督察组反映的问题未得到有效整改。城北区春桃园物业食堂的烟道，不但没有拆除和整改，反而往上加装了一点；亚细亚牛肉面拆了烟道，但是没有进行实际整改。	西宁市城西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举报件反映的未有效整改的问题为12月9日D3QH202312080018举报整改内容，是根据小区住户对油烟管道安装走向需求而做出的调整，调整的烟道为根据11月29日D3QH202311280006举报反映问题安装的油烟排放管道。 2.“城北区春桃园物业食堂的烟道，不但没有拆除和整改，反而往上加装了一点”问题不属实。根据D3QH202312080018举报反映诉求，城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春桃园物业食堂对已安装管道重新设计，但考虑从门头后接入集中排放管道存在坠落的安全隐患，因此未做调整，也未加高。 3.“亚细亚牛肉面拆了烟道，但是没有进行实际整改”问题部分属实。按照12月9日D3QH202312080018信访举报件的整改工作计划，亚细亚牛肉面正处于整改过程中。	部分属实	及时解决群众诉求，为居民营造舒适的生活环境。	1.城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施工方加快整改进度，亚细亚牛肉面油烟排放管道整改工作已于12月17日完成。 2.城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油烟和噪声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达标。 3.城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关住户进行了入户走访，积极向群众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已办结	无
15	D3QH202312160009	城东区韵家口村怡东小区附近有火车轨道经过，噪音影响附近居民休息，要求安装隔音屏障。	西宁市城东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怡东小区2013年建设，2015年竣工，南侧为兰青线，距南侧住户约为100米，未安装声屏障；北侧为兰新客运专线，距北侧住户约为220米，已安装声屏障。经现场走访怡东小区270户住户，76户反映有火车噪声影响休息，194户反映没有火车噪声。	属实	加强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1.城东区政府于2023年12月7日，就火车噪声影响居民休息问题致函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8日，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复函：“南侧兰青线于2005年11月，取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改建铁路兰青线兰州至西宁增建第二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911号），工程于2006年4月26日开工，2008年12月建成并投入运行，由于建成时间早于怡东小区建造时间，该处未安装声屏障；北侧兰新客运专线于2009年7月，取得原环境保护部《关于新建铁路兰州至乌鲁木齐第二双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9〕344号），两侧已安装声屏障。” 2.城东区于2023年12月7日委托西宁兴震环境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对怡东小区沿线铁路噪声进行检测，12月7日至8日连续两天在怡东小区南侧布设3个点位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中“铁路边界噪声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判定，检测结果均未超标。 3.城东区将进一步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已办结	无
16	D3QH202312160008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力盟商业街中商铺（主要是饭店）的排烟管道产生的噪音及油烟对环境造成污染。	西宁市城西区	大气、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力盟步行街共计餐饮商户49家，其中大型餐饮19家，小型餐饮30家。经核查，49家餐饮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及烟道，其中存在8家商户油烟净化设备及烟道日常清洗、保养、维护不及时不彻底，造成油烟扰民。 2.发现6家商户的烟道未安装隔音降噪设备，6台引风机老化，运行时噪声大，造成噪声扰民。 3.组织工作人员对力盟商业街中餐饮商铺较为集中的3号楼1单元和2单元169家住户开展入户走访，其中95户家中无人，30户反馈没有影响，44户反馈存在油烟及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通过商圈联合执法的形式对该类型经营场所开展联合执法，防止噪声、油烟扰民等不文明现象发生。	1.2023年12月17日，古城台街道办事处联合城西区生态环境局、城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力盟商业街餐饮门店产生的噪声及油烟问题召开工作部署会议，由青海力盟商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负责，对商圈内餐饮门店烟道安装情况及油烟净化设备使用情况开展全面排查整治，督促商户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做好烟道及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消除油烟扰民问题。 2.由古城台街道办事处监督，青海力盟商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组织，已于12月19日、20日组织商圈内6家存在问题的商户对烟道及引风机进行清洗、保养、维护，消除噪声扰民问题，目前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17	D3QH202312160003	海南州贵德县河阴镇邓家村通往殡仪馆道路未硬化，过往车辆较多，产生扬尘较大，对环境有影响，并且道路较窄，过往车辆容易将路边种植的苗木碾压。	海南州贵德县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通往殡仪馆通行道路已于2012年硬化，道路宽3.5米。由于近年来受周边山体泥石流影响，该道路偶有淤泥覆盖，根据路长制工作职责，做到了随淤随清和每月两次清扫。故“海南州贵德县河阴镇邓家村通往殡仪馆道路未硬化”问题不属实；鉴于汛期期间，难免有零星淤泥冲至路边，过往车辆途中不排除产生扬尘较大的问题。故“产生扬尘较大”属实。 反映“过往车辆容易将路边种植的苗木碾压”问题。经查，问题所处区域实施了梅茨山绿化工程项目，林地与道路间已拉设网围栏，现已路林分离，未发现碾压迹象。故“过往车辆容易将路边种植的苗木碾压”不属实。	部分属实	进一步规范农村环境管理，利用村规民约等减少环境死角和盲区，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贵德县将加大道路巡查力度与频次，做到路面积淤随淤随清，并随时洒水扬尘，确保路面整洁，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加强林草巡护，在林地周边多设标示，避免林木受碾压情况发生。	已办结	无
18	D3QH202312160007	西宁市大通县长宁镇田家村铁路边有一个养殖场，以养牛名义在耕地中挖沙。	西宁市大通县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西宁市大通县长宁镇田家村铁路边有一个养殖场”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大通县长宁镇田家村铁路旁边只有一家养殖场，为贵金养殖专业合作社，该合作社于2016年9月办理了用地备案手续，面积42.64亩，土地使用年限为10年。 2.“以养牛名义在耕地中挖沙”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17日，大通县长宁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该养殖场内空闲的5亩土地现场挖掘深约1米左右探坑6处，均出现天然砂砾层，其余土地均为设施农业养殖棚、塑料棚等用地，不存在以养牛名义在耕地中挖沙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养殖行为。	督促企业负责人对养殖场进行规范管理，养殖场用地手续到期后，及时按标准进行恢复，并交付村集体。	已办结	无
19	D3QH202312160006	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15号城馨天怡小区，5号楼北侧的商户，排风口朝向小区内，噪音严重扰民。	西宁市城中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南山路15号城馨天怡小区”实为“南山路17号城馨天怡小区”，该小区北侧商户祁记面片、牛多多牛肉面、木易春茶餐厅3家商户，楼顶排风口朝向小区住宅楼方向。噪声来源为“西宁市城中区勇顺祁记餐饮店”（即祁记面片）引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现场能听到电机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	属实	加强辖区内餐饮业环境污染问题的监督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南滩街道办事处联合执法，对“西宁市城中区勇顺祁记餐饮店”和“西宁市城中区木易春茶餐厅”下达“餐饮业环境污染问题整治告知单”，责成2家餐饮单位对引风机立即进行降噪整改，引风机排风口由南向北改向，排风管道安装隔音棉，已于12月18日完成整改。 2. 南滩街道办事处对城馨天怡居民楼89户居民开展入户调查，均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20	D3QH202312160005	青藏高速公路湟源县东峡乡果米滩村段，该路段没有安装防护栏，车辆经过时噪音污染严重。	西宁市湟源县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扎麻隆至倒淌河公路大桥影响下脖项一社的噪声源主要是交通噪声，其中车辆经过该路段震荡标线时，产生的噪声影响周边群众。	属实	通过清理震荡标线，降低车辆通过时产生的噪声。	12月22日，青海省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已对扎麻隆至倒淌河公路果米滩段震荡标线进行清理，有效降低了车辆通过时产生的噪声。	已办结	无
21	D3QH202312160004	西宁市城北区祁连路锦青花园高层旁边（东面）巷道道路未硬化，有扬尘及排水困难，影响环境。	西宁市城北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城北区祁连路锦青花园高层旁边(东面)巷道长约110米，宽约2米，内有自建房14栋（4栋为空户），居民14户，属于朝阳街道北园村管理，巷道路面年久失修造成坑洼不平，易引起扬尘污染，同时，巷道内无排水设施，遇连续降雨易形成积水。	属实	对该巷道道路进行硬化，改造排水设施，解决扬尘污染和排水问题。	1.城北区朝阳街道办事处对该巷道铺设了砂石，降低扬尘污染，方便居民出行。 2.因考虑冬季施工会影响工程质量，城北区拟定于2024年开春后对该巷道内路面进行硬化及排水设施改造，解决扬尘污染及排水问题，预计于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北园村村委会已将预计施工时间以公告形式告知周边居民。	阶段性办结	无
22	D3QH202312160002	西宁市城北区北川万达售楼中心旁边用铁皮进行了围堵，里面堆放了很多建筑垃圾及其他垃圾，污染环境。	西宁市城北区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举报件反映的垃圾为北川万达广场小区一期业主装修时产生，因小区内装修垃圾较多，为防止扬尘污染，影响小区环境，该小区物业（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在小区外东南角使用围挡设置装修垃圾临时收集点，但垃圾清运不及时。	属实	拆除清理北川万达售楼中心旁边的垃圾堆放点，确保环境整洁。	1.北川万达广场小区一期物业（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对小区装修垃圾临时收集点进行清运，并将装修垃圾临时收集点拆除。 2.督促小区物业及时清运生活垃圾，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同时对小区业主进行入户宣传，引导业主共同参与小区卫生环境维护治理，将装修产生的垃圾装袋清运。	已办结	无
23	D3QH202312160001	西宁市城东区建国路13号青英领绣城小区2号楼1单元楼顶，有一台换风机，每天噪音很大，影响居民正常休息。	西宁市城东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城东区建国路13号青英领绣城小区2号楼1单元楼顶上，消防安全设施排气扇轴承损坏，运行时产生噪声。 2.12月17日，对青英领绣城小区2号楼1单元住户进行走访，居民反映只有26层、27层听到了噪声，25层及以下楼层未听到噪声。	属实	加强监管，有效减少噪声，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1.青海旺业物业公司已对损坏的排气扇风扇轴承进行了更换。 2.12月18日，城东区对26层、27层进行入户回访调查，6户对整改结果均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